

# "榮民"得百利寧錠500毫克

## Depyretin Tablets 500mg (Acetaminophen)

衛署藥製字 第 020707 號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版本日期 2022-05-06

本品主成分Acetaminophen為解熱、鎮痛劑。可用在對Aspirin禁忌者，例如血友病或有其他流血問題或正接受抗凝血劑或促尿酸排泄藥治療者，以及患有上胃腸道疾病或對Aspirin無耐受性者。

雖然對骨關節炎可減輕疼痛，但對關節炎所造成的紅腫與僵硬症狀並不能解除，所以不能以本藥取代Salicylates或其他非類固醇消炎劑作為風濕關節炎之治療劑。

### 【藥理作用】

1. 本藥之鎮痛作用尚未完全確定，可能由於抑制中樞神經系統之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s)的合成及由阻斷疼痛衝動產生的周邊作用而產生，此周邊作用也可能是由於前列腺素合成被抑制或是使疼痛接受器對機械或化學刺激敏感化的其他物質的合成或作用受到抑制。
2. 本藥之解熱作用可能是中樞性作用在下視丘熱調節中樞，產生周邊血管擴張，導致皮膚血流增加、流汗、熱散失。此中樞性作用也可能包含有前列腺素在下視丘合成之抑制。
3. 本藥在食用高碳水化合物食物後服用時吸收減低。
4. 本藥在產生血漿濃度60 mcg/mL以下之劑量下與蛋白質結合率低，但在高劑量或中毒劑量下則可能達到中等度結合率。
5. 本藥投用劑量中約90~95%在肝中主要經由與Glucuronic Acid、Sulfuric Acid與Cysteine之結合而代謝，其中間代謝物具有肝毒性。
6. 本藥之半衰期為1~4小時，腎機能不全並無改變，但在某些類型的肝病、年老者與新生兒則可能延長，在孩童則半衰期可能變短。
7. 本藥服用後可在0.5~2小時達到尖峰濃度。服用劑量高達650 mg時，血漿尖峰濃度約為5~20 mcg/mL。達到尖峰作用的時間約為1~3小時。作用的時間約為3~4小時。
8. 本藥主由腎臟排泄，以結合型為主，原型藥排泄約佔3%。若母體服用650 mg單劑量後1~2小時乳汁中測得之尖峰濃度10-15 mcg/mL。
9. 在血液透析(Hemodialysis)上本藥之原型藥的清除率為每分鐘120 mL。代謝物也是被快速清除。在血液灌注時的清除率為每分鐘200 mL。在腹膜透析(Peritoneal)時則為每分鐘小於10 mL。

## 1 成分

### 1.1 有效成分及含量

Each Tablet contains :

Acetaminophen 500 mg

### 1.2 其他成分(賦形劑)

Starch Pregelatinized, Cellulose Microcrystalline, Sodium Starch Glycolate, Stearic Acid, Povidone, Sodium Lauryl Sulphate, Tartrazine Aluminum Lake.

## 2 用途(適應症)

退燒、止痛 ( 緩解頭痛、牙痛、咽喉痛、關節痛、神經痛、肌肉酸痛、月經痛 ) 。

### 3 使用上注意事項

#### 3.1 有下列情形者，請勿使用

3.1.1 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

#### 3.2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

3.2.1 3歲以下。

3.2.2 成人連續服用本藥超過7天，12歲以下小孩超過3天，症狀未緩解的人。

3.2.3 有肝臟疾病的人。

#### 3.3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3.3.1 孕婦、可能懷孕婦女及哺乳婦。

3.3.2 同時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之止痛、退燒或綜合感冒等藥品。

#### 3.4 其他使用上注意事項

3.4.1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

3.4.2 避免陽光直射。

3.4.3 勿超過建議使用量。

3.4.4 服用過量的Acetaminophen可能是因為想要更快或更強的止痛效果，或是在不知道及未注意的情況下重複服用含Acetaminophen成分的藥品，但是每天服用Acetaminophen超過4,000毫克(mg)會發生肝臟損害。

3.4.5 酒精警語：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因為Acetaminophen (Paracetamol)有急性肝衰竭的風險。

### 4 用法用量

年齡	劑量
成人及12歲以上	發燒或需要時服用，若症狀持續，則每4~6小時可重複服用，每次1-2錠，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再視症狀增減用量。每24小時內不可超過4次。
6歲以上未滿12歲	適用成人劑量之1/2。
3歲以上未滿6歲	適用成人劑量之1/4。
3歲以下	請洽醫師診治。

### 5 警語

5.1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副作用，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持此說明書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

身體部位	副作用
皮膚	發疹、發紅。
消化器官	噁心、嘔吐、食慾不振。
神經系統	頭暈、耳鳴。

5.2 使用本藥後，若有發生以下症狀時，請立即停止使用，並接受醫師診治

5.2.1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

5.2.2 服用本藥3天後，發燒、疼痛症狀未見改善。

5.2.3 使用過量〔每日超過4,000毫克(mg)〕，或使用藥後出現下列症狀：胃腸道不適、厭食、噁心、嘔吐、蒼白及出汗等。

5.2.4 有過敏情形，例如：臉、口及喉嚨腫脹、呼吸困難、蕁麻疹、皮疹或其他皮膚過敏、搔癢以及嘔吐。

## 6 包裝

2~1000錠塑膠瓶裝、鋁箔盒裝。

## 7 儲存方式

本藥應包裝於緊密容器，貯於25°C以下乾燥避光處所。

## 8 類別

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 製造廠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47號

## 藥商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3段447號